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二(1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47,085,3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78,923,77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6,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將為72,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估計買賣價值將為6,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二(1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47,085,3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78,923,77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受限於及有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12,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價值為6,0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2,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

價值將為72,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1,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估計買賣價值將為6,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建議股份合併將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本公佈日期的947,085,3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78,923,775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50港元計算，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6.00港元。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所帶來的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將吸引更多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從而優化股東基礎並提高股份的長期價值。董事會相信，當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某一特定公司時，彼等傾向於考慮(其中包括)該公司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其與特定行業或領域的同行公司比較的情況。董事會相信，透過將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同行業公司的股價水平保持一致，在潛在投資者對公司進行評估時，有關向上調整將使本公司在與同行業公司的比較中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

此外，本公司認為，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盡量減少碎股的產生以及碎股對股東的影響(如有)。隨著合併股份買賣價格提高，本公司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公眾投資者買賣每手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達致合理水平，並將提高合併股份的流動性。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董事會將不排除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例如配售及／或認購股份)的可能性，董事會可能會於本集團合理需要籌集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或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未來發展時考慮該等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金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獲發行金色股票。現有股份的現有綠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日期	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的公佈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配對服務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
一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約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二(12)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羅穎女士及瞿洪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